

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

樟财农指〔2025〕183号

关于追减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樟财农指〔2025〕82 号）文件，2025 年下达梧桐镇坂埕村省级补助资金 179 万元，洑口乡山寨村省级补助资金 161 万元，嵩口镇省级补助资金 300 万元。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84 号），予以追减樟财农指〔2025〕82 号下达的部分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指标共 227.0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

“1100252 -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 -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收回情况表



附件

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收回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	收回金额
1	梧桐镇	坂埕村	48.1
2	湫口乡	山寨村	117
3	嵩口镇		61.95
合计			227.05